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注射泵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 94.2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2.69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尔勒润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(13-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)的(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(第一包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输液泵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余人,营业收入为94.2195万元,资产总额为712.69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(注射泵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余人,营业收入为94.2195万元,资产总额为712.69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3. (输血输液加温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余人,营业收入为94.2195万元,资产总额为712.69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2024年08月0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注:不符合要求的,不用提供此资料。